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75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3435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o112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5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QWU201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P8AAP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辛洁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138	BH0152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28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9-370391-89-01-96719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李云</td><td>联系方式</td><td>1386439723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18°5′34.407″，北纬：36°52′22.514″）</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53 塑料制品业 292 类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2309-370391-89-01-96719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2</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47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按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气体（按臭气浓度计），不涉及前述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废水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都不在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备案代码为：2309-370391-89-01-967199。 （2）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 （3）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1号，本项目厂区西侧养牛场、北侧为树林、南侧为珠江路，东侧为金达管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侧的孟家村，距离约180m。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 **3、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发[2020]7号）可知，示范区大致范围是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我市与博兴曹王镇交界以南，包括张店区中埠镇全域，临淄区凤凰镇和朱台镇、桓台县索镇街道和果里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的部分村。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1号，属于张店区中埠镇全域范围内，处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内，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1号，属于淄博市先创区，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1号，不属于高新区“三区三

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7日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3年，全市良好天数219天（国控），同比减少17天。重污染天数8天，同比增加2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3%；二氧化氮（NO_2）34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0%；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7%；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臭氧（O_3）198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1%。全市综合指数为4.81，同比改善1.2%。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淄博市出台了《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36质提升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0号）、《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从提升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淘汰落后处理工艺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乌河，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2023年1—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12-20）中内容，2023年1-11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现状影响较小。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本项目投产后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水量为992m^3/a、用电量为100万kWh/a，项目水、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3年4月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1

号，位于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与淄环委办〔2021〕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原则上应布局高端绿色低碳等下游补链式高新技术产业。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2.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内。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和新鲜水，不涉及煤炭使用。 7.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类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8.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内新增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对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按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3-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6.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各污染均能够达标排放；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7-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标国际先进水平。		
三、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紧邻处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2.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3.按要求编制并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4.按要求对危废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按要求进行例行检测。 6.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查及制定应急预案，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对循环水的利用。 3.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4.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工作。 5.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6.本项目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急性处理。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要求。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本项目与淄政字〔2021〕49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钢铁等企业按期退出。 4.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 5.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6.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 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 目； 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 等行业； 4、本项目不设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5、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符合

	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 7.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8.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9.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0.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 11.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2.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 号)要求，执行超采区和禁采区管控要求。 13.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8、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 9、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在淄河上游补给区； 11、本项目不在大气受体敏感区； 12、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13、本项目不属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等量或倍量替代。 2.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4.化工、建材、表面涂装、铸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5.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本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完善工作，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倍量替代要求进行；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4、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实施全程监管。 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	1、本项目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2、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其它企业及空地，且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高的项目。 3.按要求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危废管理。 5.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6.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各重点区域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需在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	符合

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位于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范围内。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村镇规划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项目目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备案代码为：2309-370391-89-01-967199。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袋装运输。原料中使用钙粉为粉状原料，原料采用螺旋上料机，配备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原料中使用的色母料、钙粉为粉状原料，原料采用螺旋上料机，配备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本项目塑料管材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4）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建设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146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各类树脂，为袋装储存，运输和储存过程不会产生 VOCs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45.85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设置了集气罩收集，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挤出产生的 VOCs 经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①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②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③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挤出产生的 VOCs 经经集气罩收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技术规范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塑料行业			
塑料行业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挤出工序采用上吸风方式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符合

	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产生量较小，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满足要求。	

（6）与《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淄环为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要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容。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企业须按照要求建立规范的原辅料使用台账。	符合
2.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各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各、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mg/m^3)，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mg/m^3-30000mg/m^3)，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mg/m3)，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一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的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废气的收集。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较低，废气治理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3.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及时清洗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运行，原则上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使用活性炭等吸附工艺的企业，应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吸附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运行过程中应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应及时清洗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运行，原 则上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废气治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五年。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需外购符合质量标准的活性炭产品，按照环评的要求填充活性炭的量，并进行定期的更换。	符合

使用活性炭等吸附工艺的企业，应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吸附剂，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在运行过程中应足额充填、及时更换，并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 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袋装密封装卸、运输。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不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 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罐车等。	本项目固态物料均为密封袋装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 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 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各装置均在密闭车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无废水外排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含	符合

	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VOCs 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 存期限至少三年以上	

（8）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政委[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政委[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所列落后产能；不属于“散乱污”行业	符合
	（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五）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所列行业	符合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七）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少量电	符合
	（八）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公司介绍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负责人为李子云，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珠江路 1 号院内，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螺旋管管材、管件生产、销售；穿线管、异型材、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建材、管道配件、机械设备。

（2）项目介绍

煤炭等矿物质在钻井开采过程中需通风、抽水、喷浆以及排放瓦斯气体，这些工作都是通过管材的传输来完成的。我公司拟上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生产煤矿井下用复合双抗管材，它的性能指标远远优于国家煤炭部的标准，是煤炭等矿物质开采过程中最优良最先进的矿用管材。管道连接方面，采用煤矿井下用的快速接头连接方式，而且接头强度高、不渗漏，安装快捷、方便，大大降低了工程的总造价。

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开展“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与总公司形成一条完整的煤矿井下用产品产业链，更好的适配不同地区煤矿企业的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1831704°，北纬 36.82214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区西侧为养牛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珠江路，东侧为金达管业现有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侧的孟家村，距离约 180m。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租赁现有厂房 4700m²，新增混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67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4500m²，层高 10m，车间内部设置生产区、储存区、混料区、临时办公区等分区，其中生产区占地 2000m²，内部设置 5 条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单螺杆挤出机、塑料自动加料机等设备，主要进行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	租赁现有厂房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位于金达管业办公楼，主要进行办公业务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主要进行原料的储存	
		成品仓库区域	占地面积约为 5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主要进行产品的储存	
	运输		运输方式以汽车运输为主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92m³/a，依托现有供水措施，用水由先创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00 万 kW·h，依托现有供配电系统，用电由先创区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粉料上料、混合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废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存放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设置 10m² 的危废库 1 间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管材	t/a	7500	管材规格主要为 DN20-110、DN125-800 管材、DN500 管材；
管件指配套管材生产的钢丝网等辅材的加工，无单独产品；项目租赁金达管业现有生产线设备，金达管业生产线产品为 PVC 和 PE 管材，两种产品仅原料不同，生产原理相同，设备通用，本项目建成后只进行 PE 管材的生产，不再进行 PVC 管材的生产。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PE 树脂	6000t/a	颗粒状、25kg/袋，外购
2	色母料	50t/a	粉状、25kg/袋，外购

3	钙粉	0.5t/a	粉状、25kg/袋，外购
4	铁丝	1500t/a	外购
5	水	992m³/a	市政供水公司提供
6	电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树脂（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颗粒状物料。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及成功造粒的腊状颗粒，外观呈乳白色。其熔点温度范围为 132-135℃，分解温度约为 300℃。
2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单元	立式混料机	GZ3000	2	新增
2		立式混料机	GZ2000	2	
3	1 号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SGZ-120；SGZ-25	3	
4		塑料自动加料机	JWAL-800	2	
5		控制柜	JG-PE120	2	
6		真空冷却定型机	JG-PEG63	2	
7		喷淋箱	KWX6000	3	
8		六爪牵引机	315-630	1	
9		管材行星切割机	315-630	1	
10		扩口机	315-630	1	
11	2 号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SGZ-75	1	
12		单螺杆挤出机	SGZ-65	1	
13		单螺杆挤出机	SGZ-25	1	
14		塑料自动加料机	ZJ400	2	
15		控制柜	/	1	
16		真空冷却定型机	110-315	1	
17		喷淋箱	110-315	2	
18		四爪牵引机	110-315	1	
19		管材行星切割机	SCH2-315	1	
20		扩口机	160-280	1	
21	3 号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SGZ-65	1	
22		单螺杆挤出机	SGZ-45	1	
23		单螺杆挤出机	SGZ-25	1	
24		塑料自动加料机	ZJ200	2	
25		控制柜	/	2	
26		真空冷却定型机	/	1	

27		喷淋箱	250	2	
28		两爪牵引机	/	1	
29		无屑切割机	ZWQG110	1	
30		扩口机	110	1	
31		双盘收卷机	20-63	1	
32		输出架		1	
33	4 号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SGZ-90	1	
34		单螺杆主机 45/33	45/33	1	
35		单螺杆主机 65/33	65/33	1	
36		单螺杆主机 65/30	65/30	1	
37		400 钢丝缠绕机		1	
38		真空冷却定型机	JG-PEG450	1	
39		真空冷却定型机	JG-PEG400	1	
40		六爪牵引机	450	1	
41		400 四爪牵引机	400	1	
42		钢丝放卷机	/	1	
43		封口磨口机	400	2	
44		钢丝缠绕机	/	2	
45		盘式牵引机	/	1	
46		钢丝收卷机	/	1	
47		高压锁管机	BHA-200	1	
48		高压锁管机	BHA-350	1	
50		双盘储丝机	/	1	
51	5 号生产线	单螺杆挤出机	45/30	1	
52		过塑线辅机	/	1	
合计				67	/
环保设备					
53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外购；新增
54		布袋除尘器	/	1	外购；新增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3/a，采用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过程需要冷却，本项目冷却用水采用喷淋箱喷淋降温，喷淋箱内冷却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等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运行资料，单个喷淋箱循环水量为 0.2m^3/h（480t/a），项目共设置 7 个喷淋箱，损耗量为 20%，则补充水量约为 672m^3/a，补充用水采用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打磨循环补充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磨过程采用湿式打磨，磨口机下方设有循环水箱，因蒸发损耗等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运行资料，打磨时间取 500h/a，水箱循环水量为 0.2m^3/h（100t/a），损耗量取 20%，则补充水量约为 20m^3/a，补充用水采用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综上所述，新鲜水用总量为 992m^3/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冷却水、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3）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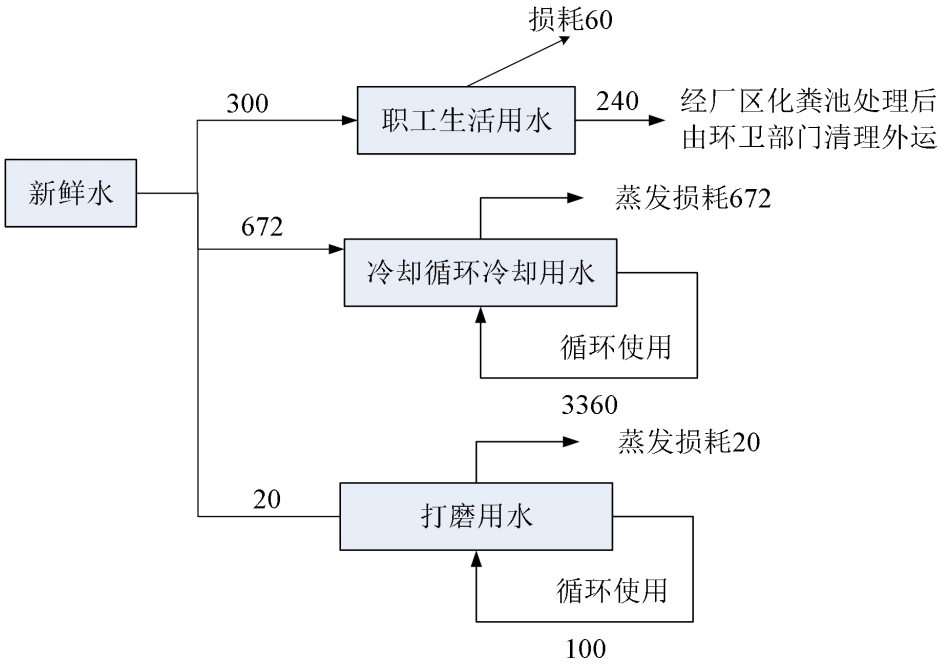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厂区范围主要为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北侧为上料混合区，西侧为生产区，东侧为原料、产品储存区，南侧为办公区，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流程顺畅；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管理。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塑料管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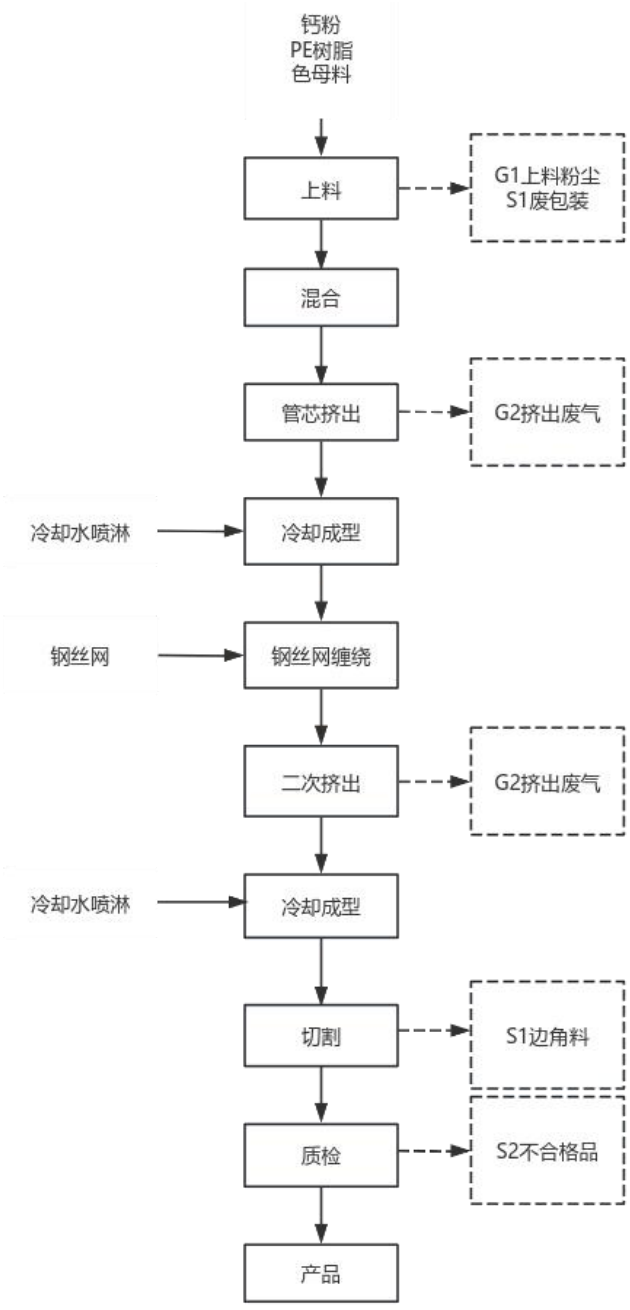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混合：本项目为订单式生产，将 PE 树脂、色母料、钙粉原料按照比例通过人工上料的方式，将原料投入上料口。各原料通过上料配套的螺旋上料管道，输送到混料机，输料管道是密闭的。项目采用密闭式混料机。项目使用的原料中色母料为粉状原料，上料过程会产生上料粉尘（G1）及混合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②管芯挤出（一次挤出）：原料通过单螺杆挤出机，在 150~160℃的温度下，20~30MPa 压力下，物料呈现出熔融状态后，通过挤出机模头将物料挤出，形成管芯，根据订单的需求可通过扩口器进行管径的调整。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气（G2）及噪声（N）。

③冷却喷淋：挤出后的管芯通过喷淋箱进行冷却水的喷淋，达到降温冷却的作用。

④钢丝网缠绕：冷却后的管芯通过钢丝缠绕机进行缠绕，使管材管芯外壁上覆盖 1 层钢丝网格状增强层。

⑤外壁挤出（二次挤出）：芯管挤出冷却成型后在设备内一边前行一边通过钢丝缠绕机进行缠绕钢丝，缠绕过后芯管继续前行进行外管壁的挤出，通过单螺杆挤出机，在 150~160℃的温度下，20~30MPa 压力下，通过挤出机模头将物料挤出，对外层进行挤出包覆，保证高强度钢丝与内外层塑料之间热熔粘接为一体，从而获得具有性能优异的复合管材。挤出机配备高压锁管机，以保证挤出料的稳定性，强化管材的平整性，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G2）及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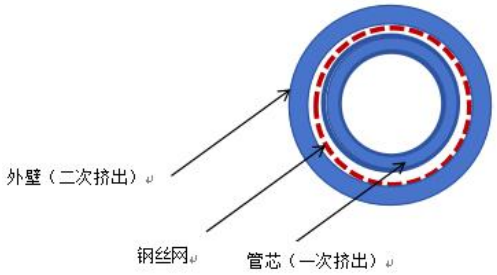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复合管材结构图

⑥冷却喷淋：二次挤出后继续通过喷淋箱进行冷却水的喷淋，达到降温冷却的作用。

⑦切割：冷却后的产品先进入真空冷却定型机进行定型，后送入切割机（物理切割）中进行切割，切割后通过磨口机进行管口的打磨。项目产品因经过喷淋冷却，管材表面为湿润状态，切割过程属于带水切割，且管材本身硬度不高，切割过程不产生粉尘，磨口采用湿磨的方式，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及固废（S1）边角料。

⑧质检：通过人工筛选出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固废（S2）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	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

	气			除尘器进行处理	组织排放
		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外售	
			边角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打磨循环水箱沉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入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PVC矿用管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车间现状存在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PVC矿用管项目”，拆除现存项目生产设备后在空置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不依托现存项目生产设备。

本次环评对现存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PVC矿用管项目进行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及排放量核算。

2、“PVC矿用管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2-11 “PVC矿用管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环节	VOCs	经催化燃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环节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置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不合格品	
		边角料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主要为“PVC矿用管项目”，项目产能为5000t/a聚氯乙烯矿用管。现有项目三废排产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对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中的颗粒

物、VOCs 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DLJC202202355），检测结果如下：

表 2- 12　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		
检测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14	13	15
标干流量（m^3/h）	7528	7602	7544
VOCs 实测浓度（mg/m^3）	2.47	2.84	2.81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86	0.0216	0.021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3.9	4.0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4	0.0304	0.0287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无量纲）	550	733	977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排放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8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16kg/h，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mg/m^3，3.0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3，可以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PVC 矿用管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3.1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

表 2-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mu g/m^3$）

时间、点位 / 频次	厂界上风向 01#	厂界下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 03#	厂界下风向 04#
VOCs				
1	0.68	1.04	1.05	1.01
2	0.62	1.16	1.11	1.18
3	0.67	1.11	1.15	1.16
颗粒物				
1	0.283	0.352	0.466	0.425
2	0.297	0.444	0.437	0.434
3	0.326	0.427	0.468	0.38
臭气浓度				
1	ND	12	13	11
2	ND	15	12	11
3	ND	13	11	12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统计）最大浓度为 1.18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3）；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

准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现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水使用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3）噪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3.1 对厂界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3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6	45
2#	南厂界	52.5	44.6
3#	西厂界	/	/
4#	北厂界	/	/
厂界西侧、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2.6dB（A），夜间 45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PVC 矿用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t/a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集尘	环保设备	一般固废	/	4.851t/a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外卖
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t/a	
5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3t/a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t/a	
8	废催化剂	环保设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a	

项目厂区内西南侧设置 10m² 的危废库 1 间，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催化剂分类存放，并建立了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设立了危废标识牌。危废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5）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不外排，仅废气涉及污染物总量的计算。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

由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分析可知，排气筒中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0.0205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295kg/h，生产工况按 100%计，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则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颗粒物 0.071t/a。

无组织废气

“PVC 矿用管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本次环评重新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PVC 矿用管项目”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收集效率按 90%计，催化燃烧的 VOCs 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发推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54t/a，颗粒物 0.789t/a。

4、 PVC 矿用管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2-17 PVC 矿用管项目“三废”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PVC 矿用管项目”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VOCs	0.103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86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t/a
		不合格品	3t/a
		边角料	3t/a
		除尘器收集尘	4.85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a
		废机油桶	0.05t/a
		废催化剂	0.01t/a

5、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70303681740337500 1Z。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环境规划，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 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_2）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_3）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其中，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评价指标	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12	60	20	达标
NO_2	年平均	38	40	9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9	70	11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44	35	126	超标
CO	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平均	195	160	122	超标

根据上述内容，SO_2、NO_2、CO 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综上分析，判由上表可知，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 VOCs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目前项目所在省市暂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特征污

染物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以后，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相应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乌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 号），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乌河，乌河该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3-12-20）中内容，2023 年 1-11 月，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租赁现有的厂房，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孟庄村	SW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大王村	NW	480	
3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表水	乌河	E	4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
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塑料管材生产工序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速率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VOCs	60	15m	3.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颗粒物	10	15m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表 3-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表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标准	6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管材，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年产量小于 1 万吨，实行登记管理。 2、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总量指标审核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颗粒物、CODcr（内控）、氨氮（内控）。 3、总量指标申请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7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7t/a，企业现无总量确认指标，需申请总量指标 VOCs0.716t/a，颗粒物 0.0327t/a。 4、倍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进行替代，颗粒物、VOCs 需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 VOCs0.716t/a、颗粒物 0.0327t/a，总量指标按照 1：2 的比例需调剂 VOCs1.432t/a、颗粒物 0.06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防渗铺设，不涉及土木工程，故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上料混合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以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1 废气源强估算**

表4-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³/h	排气温度℃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上料环节	颗粒物	85.31	0.341	0.273	9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85	0.0034	0.0027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183038° N36.822676°	15	0.4	4000	25	800	10	/	是
挤出环节	VOCs	103.24	0.929	2.23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21.333	0.192	0.46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8.182942° N36.822674°	15	0.35	9000	25	2400	60	3.0	是
	臭气浓度	/	/	/	90		80	是	/	/	/										2000	/	是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颗粒物
生产区	E118.183089° N36.822262°	43	15	2400	正常	0.256	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4-3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源强	来源
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5 千克/吨-塑料原料	本次环评采用类比法进行生产工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上料环节	颗粒物	6kg/t 产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环节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处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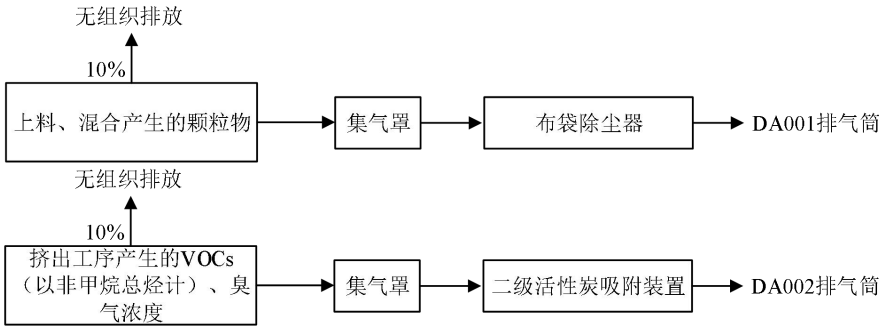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DA001

①上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表中塑料板、管、型材挤出环节的产污系数，上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6kg/t 产品。本项目上料混合过程中粉状原料主要为色母料和钙粉，用量为 50.5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03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量为 0.273t/a，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设置风量为 4000m^3/h，项目年生产 800h，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计算，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3，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项目拟在车间，4 台混料机的上料口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对上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共设置 4 个。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主编）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上吸风罩风量计算如下：

Q=K・P・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取 1.2m（边长 0.3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x——控制速度，m/s；取 0.35m/s。

生产车间设置 4 台混料机，上料口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风量=1.4×1.6×0.3×0.35×4×3600=3386.88m^3/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风机风量取 4000m^3/h。

（2）DA002

①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VOCs 按 0.35kg/t-塑料原料计算。本项目塑料原料量为 7300t/a，则 VOC_s 的产生量为 2.55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设置风量为 9000m^3/h，项目年生产 2400h，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DA002 有组织排放，经计算，废气收集量为 2.23t/a，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6t/a，排放速率为 0.192kg/h，排放浓度为 21.333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②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环节中会伴随产生少量异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经集气罩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保证排放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在此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项目拟在车间，11 台单螺旋挤出机的上方安装上吸风式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共设置 11 个。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主编）的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上吸风罩风量计算如下：

Q=K·P·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取 1.6m（边长 0.4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取 0.25m；

Vx——控制速度，m/s；取 0.35m/s。

生产车间设置 11 台单螺旋挤出机，风量=1.4×1.6×0.25×0.35×11×3600=7761.6m^3/h。

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风机风量取 9000m^3/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56t/a，未收集颗粒物为 0.03t/a。

3、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4-4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6	0.256
颗粒物		0.0027	0.03
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16	
	颗粒物	0.0327	

1.3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气体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由风机经过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放置有蜂窝状活性炭的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箱，与蜂窝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实现达标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 判定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情况，具体符合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设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各挤出机设集气罩收集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密闭。	符合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 术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

1.4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做到了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根据本报告表 4-1 废气有组织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分析可知，各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6非正常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吸附效率按 0%计	85.31	0.341	2 次/a 1h/次	0.682	10	/	超标
DA002	VOCs	活性炭装置故障，吸附效率按 0%计	103.24	0.929	2 次/a 1h/次	1.858	60	3.0	超标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均不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6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7营运期大气检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DA002	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4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
5		VOCs	1 次/年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mg/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上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挤出环节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前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外排生活、生产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单螺旋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95dB（A）。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风机安装消音设备，采用软性接头；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8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立式混料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122	2.5	15	61.5	昼间	20	41.5	1
2		立式混料机	85		28	122	2.5	15	61.5		20	41.5	1
3		立式混料机	85		31	122	2.5	15	61.5		20	41.5	1
4		立式混料机	85		34	122	2.5	15	61.5		20	41.5	1
5		单螺杆挤出机 1#-11#	91.1		29	78	1.5	12	69.5		20	49.5	1
6		管材行星切割机	85		23	66	1.5	9	65.1		20	45.1	1
7		管材行星切割机	85		28	66	1.5	12	63.4		20	43.4	1
8		无屑切割机	85		33	66	1.5	17	60.4		20	40.4	1
9		钢丝缠绕机	85		23	57	1.5	9	65.9		20	45.9	1
10		钢丝缠绕机	85		26	57	1.5	12	63.4		20	43.4	1
11		真空冷却定型机 1#-5#	92		27	54	2.5	13	69.7		20	49.7	1
12		封口磨口机	80		22	50	0.5	8	61.9		20	41.9	1
13		高压锁管机	75		33	53	1.5	19	49.4		20	29.4	1
14		高压锁管机	75		34	53	1.5	20	49.0		20	29.0	1
15		钢丝放卷机	80		30	80	1.5	16	50.9		20	30.9	1
16		钢丝收卷机	80		35	80	1.5	21	48.6		20	28.6	1
17		风机	90		27	130	0.5	11	69.2		20	49.2	1
18		风机	90		32	130	0.5	16	65.9		20	45.9	1

表4-9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59.0	1	1	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1ij}—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_o）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o—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o）

当 $r>L_o$，且 $r_o>L_o$ 时：Adiv=20lg（r/r_o）

当 $r<L_o/3$，且 $r_o<L_o/3$ 时：Adiv=10lg（r/r_o）

当 $L_o/3<r<L_o$，且 $L_o/3<r_o<L_o$ 时：Adiv=15lg（r/r_o）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长度为 b，且 a＜b）

当 $r<a/3$ 时，且 $r_o<a/3$ 时：Adiv=0

当 $a/3<r<b/3$，且 $a/3<r_o<b/3$ 时：Adiv=10lg（r/r_o）

当 $b/3<r<b$，且 $b/3<r_o<b$ 时：Adiv=15lg（r/r_o）

当 $b<r$ 时，且 $b<r_o$ 时：Adiv=20lg（r/r_o）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o）/100

式中：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

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o）$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达产后厂区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 1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57.0	57.0	57.0	57.0	57.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计算，经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建成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厂界	Leq、Lmax	昼间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②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因开停机、设备不稳定、操作不当等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会在质检环节筛选出来，根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率约 0.1%，为产生量约 7.5t/a，集中收集

后外售；

③废包装：项目原料使用过后产生废包装袋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边角料：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项目在原料上料混料环节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267t/a，收集尘主要成分为生产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打磨循环水箱沉泥：磨口过程采用水磨的方式进行，定期对水箱沉泥进行清理，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约为 1.784t/a，根据废气的饱和蒸汽压、所用活性炭的比表面积等因素，本项目取系数 0.15kg/kg。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1.5t，更换周期大约为每年更换 8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7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⑧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 0.01t/a，属于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危险特性 T、I，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全部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体	13.784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外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784	0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液体	0.01			0.01	0
	废机油桶	固体	0.05			0.05	0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体	0.1		收集后外售	0.1	0
	不合格品	固体	7.5			4.5	0
	边角料	固体	3			4.5	0
	打磨循环水箱沉泥	固液混合	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固体	0.26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267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	0

表 4-13 危险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84	废气处理过程	固	废活性炭	1 次/季度	T	桶装	加贴危废标识，存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I	桶装	放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体	废矿物油	1 次/年	T、I	桶装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南	10m²	桶装	15t	<1 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t	<1 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17-08			桶装	1t	<1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41t/a，暂存于车间东南侧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2t/a，满足项目需求。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②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储存，应置于房间内。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贮存场所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已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进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项目，项目位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跟踪检测。

5.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危废间、化粪池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划分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	办公室	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具有易燃性。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1	废机油	500	0.01	0.00002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风险类型：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废机油液态危废泄漏，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类型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生产过程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后果
危废储存	废机油	泄漏	储存容器倾倒、跌落，受到碰撞等破损	泄漏
环保设备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设备故障	环保设备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7.3 可能影响的途径

7.4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车间内，灭火器要齐全。

5）危废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定期检查、维护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尽早排除风险隐患，确保各设备设施正产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7.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0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排放增减量（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6	0.0327	0.86	0.0327	-0.827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3	0.716	0.103	0.716	+0.613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3	3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0.1	0
	不合格品	3	7.5	3	7.5	+4.5
	边角料	3	3	3	3	0
	打磨循环水箱沉泥	0	0.5	0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4.851	0.267	4.851	0.267	-4.584
	废机油	0.01	0.01	0.01	0.01	0
	废机油桶	0.05	0.05	0.05	0.05	0
	废催化剂	0.01	0	0.01	0	-0.01
	废活性炭	0	13.784	0	13.784	+13.784
注：固废以产生量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DA002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
		VOCs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mg/m^3）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危险废物经过10m^{2}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			

<table>
<tr><td></td><td>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3）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车间内，灭火器要齐全。
5）液态物料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泄漏。
6）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内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环保标识一览表
<table>
<tr><td>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td><td>危险废物贮存区</td></tr>
<tr><td>提示标志图形</td><td> </td><td> </td><td> </td><td>/</td></tr>
<tr><td>警告标志图形</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td></tr>
</table>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边角料			
		打磨循环水箱沉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10mg/m^3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
	DA002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VOCs：60mg/m^3、3.0kg/h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臭气浓		臭气浓度200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度		无量纲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颗粒物 1.0mg/m^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VOCs2mg/m^3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mg/m^3）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2，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5）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包装制品，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类目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表 5-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	其他

		2925	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对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全厂产能为7500t/a，属于“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6）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7）环保信息公开

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企业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高新区代管）珠江路 1 号，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03t/a	/	/	0.716t/a	0.103t/a	0.716t/a	+0.613t/a
	颗粒物	0.86t/a	/	/	0.0327t/a	0.86t/a	0.0327t/a	-0.827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	/	3t/a	3t/a	3t/a	0
	废包装袋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不合格品	3t/a	/	/	7.5t/a	3t/a	7.5t/a	+4.5t/a
	边角料	3t/a	/	/	3t/a	3t/a	3t/a	0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4.581t/a	/	/	0.267t/a	4.581t/a	0.267t/a	-4.584t/a
	打磨循环水箱沉泥	0	/	/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3.784t/a	0	13.784t/a	+13.784t/a
	废机油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废机油桶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废催化剂	0.01t/a	/	/	0	0.01t/a	0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年产 75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QWU2015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李子云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珠江路1号院内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子云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CQWU201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70391-89-01-967199		
	项目名称	年产75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珠江路1号，租赁金达管业现有厂房等4700平方米，购置混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67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7500吨塑料管材、管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先创区珠江路1号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李子云	联系电话	13395333982	

承诺：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9-22

承包租赁协议

出租方：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李子云　证件号码[redacted]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租赁甲方具有所有权的场所、生产设备设施、对场所生产设备设施的改造及完善配置、乙方新上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执行。

一、 租赁内容及租赁价格

1、租赁地址、内容：租赁房屋（场所）坐落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珠江路 1 号院内，办公楼场地 200 ㎡、2#车间场地 4500 ㎡、4 条 PVC 生产线和 2 条 PE 生产线以及 4 亩厂区用地(2#车间以北、耕种地以西)。生产线组成详单由甲乙双方在交接时进行确认。

2、租赁价格：经双方协议租赁价格为 30 万元/年（含土地使用税）。若租赁期内土地使用税调整，则租赁费应进行相应调整，包括车间用地。

二、付款方式

每年租赁费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缴付当月租赁费。双方约定，如有需要，租赁费甲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乙方负担。（本合同中约定的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因此次租赁导致甲方支出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乙方负担）。

三、租赁期限

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协议正式实施至2033年12月31日止。

四、定金与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个月的租金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自动转化为租金。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同时向甲方交纳 10万 元的保证金，租赁到期后，双方清点交接无争议后，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五、生产约定事项

1、乙方租赁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租赁结束后，乙方须保证交回的所租用甲方设备设施完好（封存设备维持封存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设备设施价格，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因生产需要对甲方车间的改造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

2、乙方在甲方2#车间新上的自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成后，对于生产线组成详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租赁结束，产权归乙方，租赁合同到期后十日内乙方自行拆除或搬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乙方生产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变压器乙方自行购置，落户至甲方名下，落户手续甲方负责办理。租赁结束，变压器产权归乙方，乙方可自行处置。乙方办公楼用电及生产用水由甲方提供。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费；

4、甲方可委托乙方来料加工　　PE　管材，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低于市场价优先为甲方加工；

六、行政保障系统管理约定

1、甲乙双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彼此相关规章制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负责乙方租赁的 2#车间项目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与当地政府及管理部门的协调及对接，协调村及各级政府对标的的租赁不予干扰，甲方保证租赁场地的正常通行，保证乙方水电等配套的正常使用。乙方生产线和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政策要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双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对方的生产区域。双方人员进入对方生产区域需经对方主管领导批准；

5、乙方应做好清洁文明生产工作，与甲方共同维护企业形象；

七、租赁期满前，乙方要求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八、违约责任：乙方须按时缴纳租金，如超出在本协议规定期限 30 天未缴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应保证租赁标的的正常使用，如有违约造成乙方停产，停产期间乙方租赁费免交。

九、免责条款

承租期内，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还所租用场所和设备，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停水、停产，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出租方（盖章、签字）　　承租方（盖章、签字）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N043-13

审批意见：

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PVC矿用管项目位于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山东金达管业院内），总投资300万元，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助剂等，主要设备为混料机、双螺杆挤出机等。经进行现场检查并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2、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加热板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内外无异味，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混料、切割产生粉尘必须满足《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中相关标准。

3、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用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4、对产生高噪声的混料机、挤出机等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开停车产生的废品必须全部收集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旱厕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后用作农肥；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6、该项目必须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和使用直接燃煤设施。

7、该项目如因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变化，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杨波

（公章）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CMA
181512052017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20235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202355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03 月 09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基本信息.....1
二、检测结果.....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6
三、附表附图.....6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6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7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7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
5 现场采样照片.....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202355　　共 8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创业大道珠江路
联系人	邢经理	联系电话	157 5335 349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0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0 个	36 个	/
样品状态	采样头、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2.03.09

审核人：　　日期：2022.3.09

签发人：　　日期：2022.03.09

检验检测章：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混料工序排放口

采样点位		混料工序排放口				
测点截面积（m^2）		0.0491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3		14		13
标干流量（Nm^3/h）		3040		3110		314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2355Y001		2202355Y002		2202355Y003
	实测浓度（mg/m^3）	3.3		3.5		3.2
	排放速率（kg/h）	0.0100		0.0109		0.0101
备注		/				

表 1.2 挤出工序北进口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北进口				
测点截面积（m^2）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1		13		12
标干流量（Nm^3/h）		1689		1724		170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2355Y004		2202355Y005		2202355Y006
	实测浓度（mg/m^3）	28.9		29.3		28.9
	排放速率（kg/h）	0.0488		0.0505		0.0493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3 挤出工序北出口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北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等离子光氧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3		12		14
标干流量（Nm^3/h）		1833		1869		18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2355Y010		2202355Y011		2202355Y012
	实测浓度（mg/m^3）	3.19		3.40		3.36
	排放速率（kg/h）	5.85×10^{-3}		6.35×10^{-3}		6.33×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2202355Y013		2202355Y014		2202355Y015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0		550		733
备注		/				

表 1.4 挤出工序南进口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南进口				
测点截面积（m^2）		0.0962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6		17		15
标干流量（Nm^3/h）		1948		1973		191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2355Y016		2202355Y017		2202355Y018
	实测浓度（mg/m^3）	27.1		28.6		28.2
	排放速率（kg/h）	0.0528		0.0564		0.0541
备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1.5 挤出工序南出口

采样点位		挤出工序南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96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等离子光氧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8		17		16
标干流量（Nm^3/h）		2028		2089		2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2355Y019		2202355Y020		2202355Y021
	实测浓度（mg/m^3）	2.69		2.73		2.30
	排放速率（kg/h）	5.46×10^{-3}		5.70×10^{-3}		4.61×10^{-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2202355Y022		2202355Y023		2202355Y024
	实测浓度（无量纲）	733		550		977
备注		/				

表 1.6 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

采样点位		混料挤出工序西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96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催化燃烧+布袋除尘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4		13		15
标干流量（Nm^3/h）		7528		7602		754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202355Y028		2202355Y029		2202355Y030
	实测浓度（mg/m^3）	3.9		4.0		3.8
	排放速率（kg/h）	0.0294		0.0304		0.028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202355Y031	2202355Y032	2202355Y033
	实测浓度（mg/m³）	2.47	2.84	2.81
	排放速率（kg/h）	0.0186	0.0216	0.0212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2202355Y034	2202355Y035	2202355Y036
	实测浓度（无量纲）	550	733	977
备注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³）	样品编号	2202355W001	2202355W002	2202355W003	2202355W004
	09:48	0.283	0.352	0.466	0.425
	样品编号	2202355W005	2202355W006	2202355W007	2202355W008
	11:07	0.297	0.444	0.437	0.434
	样品编号	2202355W009	2202355W010	2202355W011	2202355W012
	13:11	0.326	0.427	0.468	0.38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编号	2202355W013	2202355W014	2202355W015	2202355W016
	09:48	0.68	1.04	1.05	1.01
	样品编号	2202355W017	2202355W018	2202355W019	2202355W020
	11:07	0.62	1.16	1.11	1.18
	样品编号	2202355W021	2202355W022	2202355W023	2202355W024
	13:11	0.67	1.11	1.15	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2202355W025	2202355W026	2202355W027	2202355W028
	09:48	ND	12	13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样品编号	2202355W029	2202355W030	2202355W031	2202355W032
	11:07	ND	15	12	11
	样品编号	2202355W033	2202355W034	2202355W035	2202355W036
	13:11	ND	13	11	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9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2.6	45.0	
▲2#南厂界外 1m	52.5	44.6	
▲3#西厂界外 1m	/	/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2.03.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西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1	1.0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臭气浓度	GB/T14675	三点比较式臭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9-3	10 无量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93	袋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0.001 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0.07 mg/m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94-1	35 dB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45	5.1	1021.4	43.2	N	1.7	晴
	11:00	7.3	1021.0	42.7	N	1.8	晴
	13:00	8.4	1020.7	42.3	N	1.9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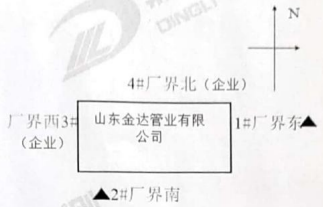

5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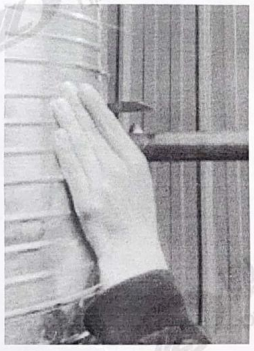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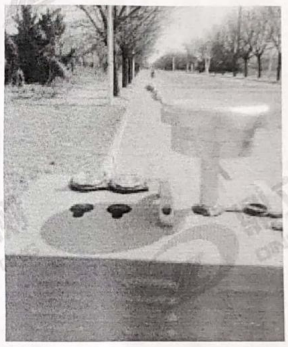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C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sddlhj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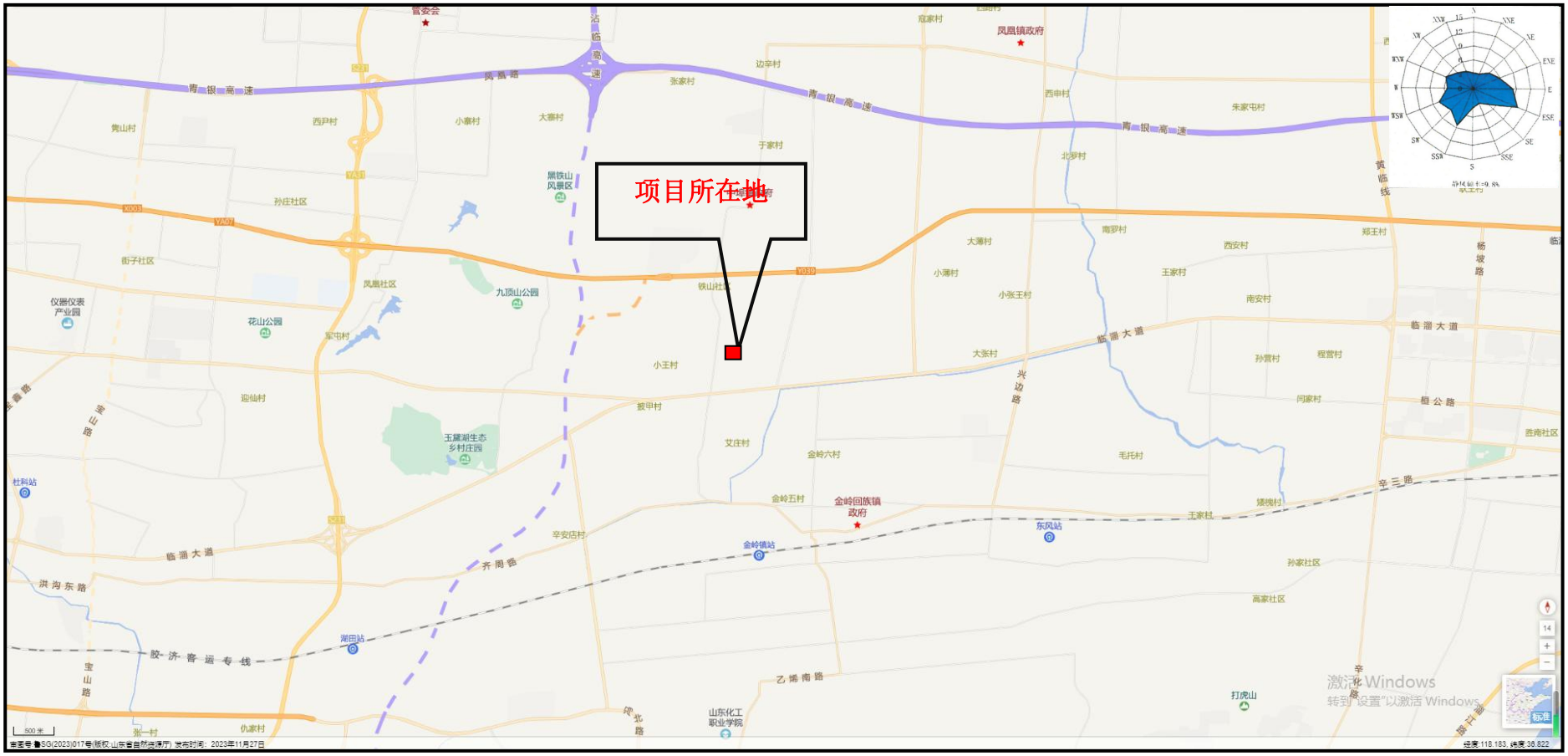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1: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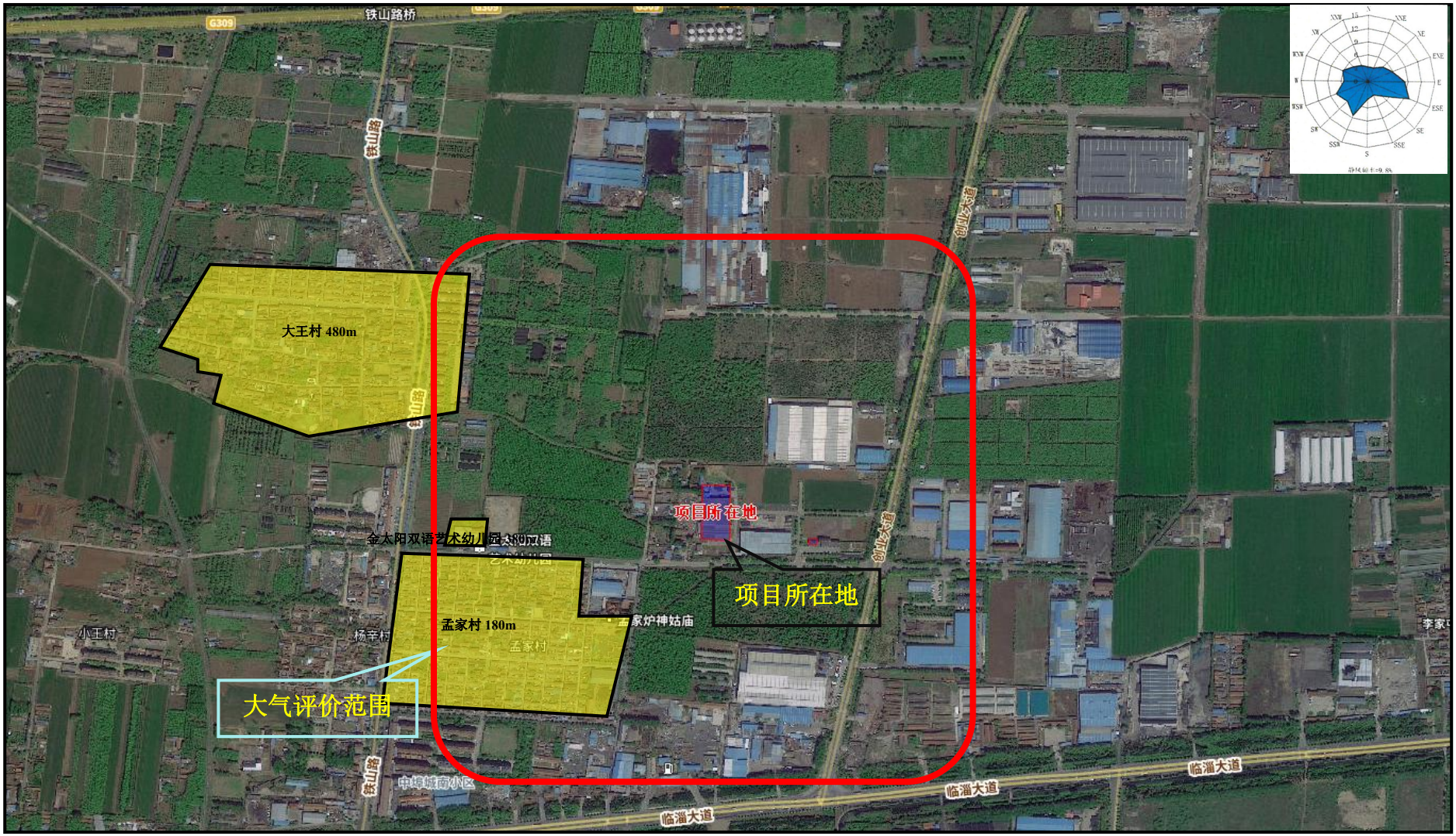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情况图（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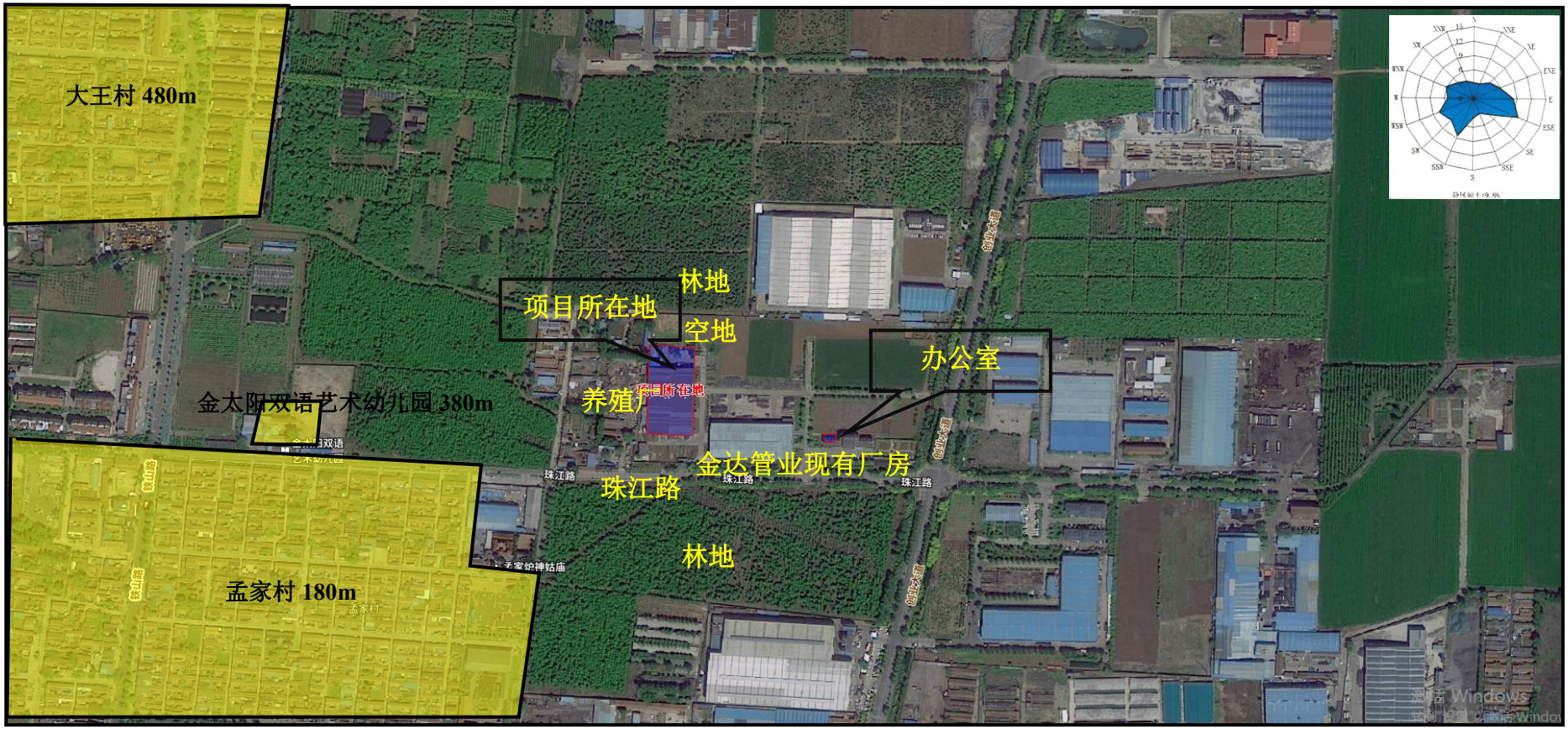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近距离周边环境图（1: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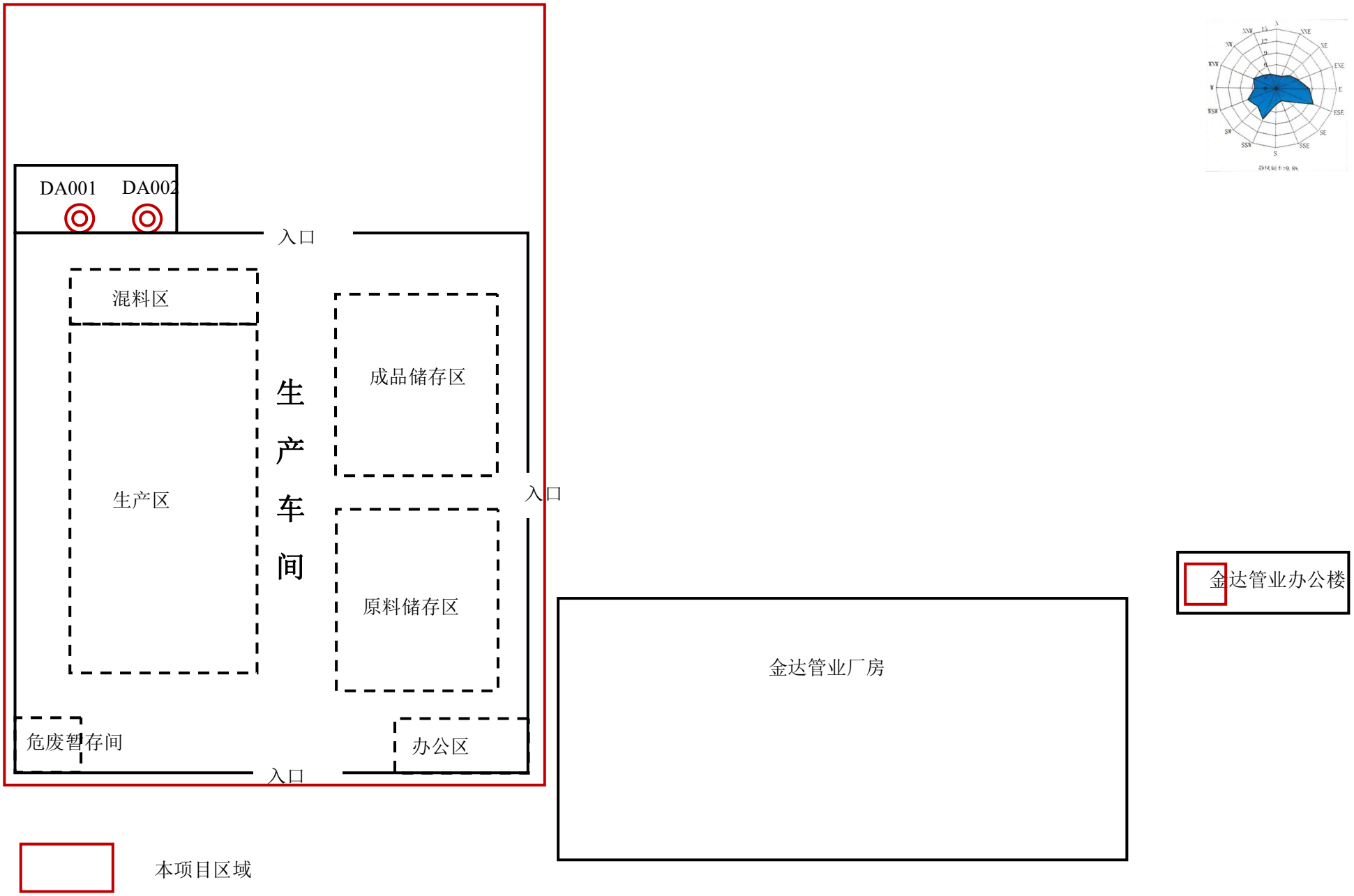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1:800）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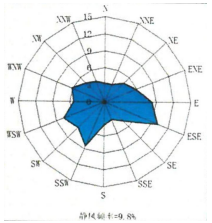

养殖厂

金达管业现有厂房

珠江路

附图 4　周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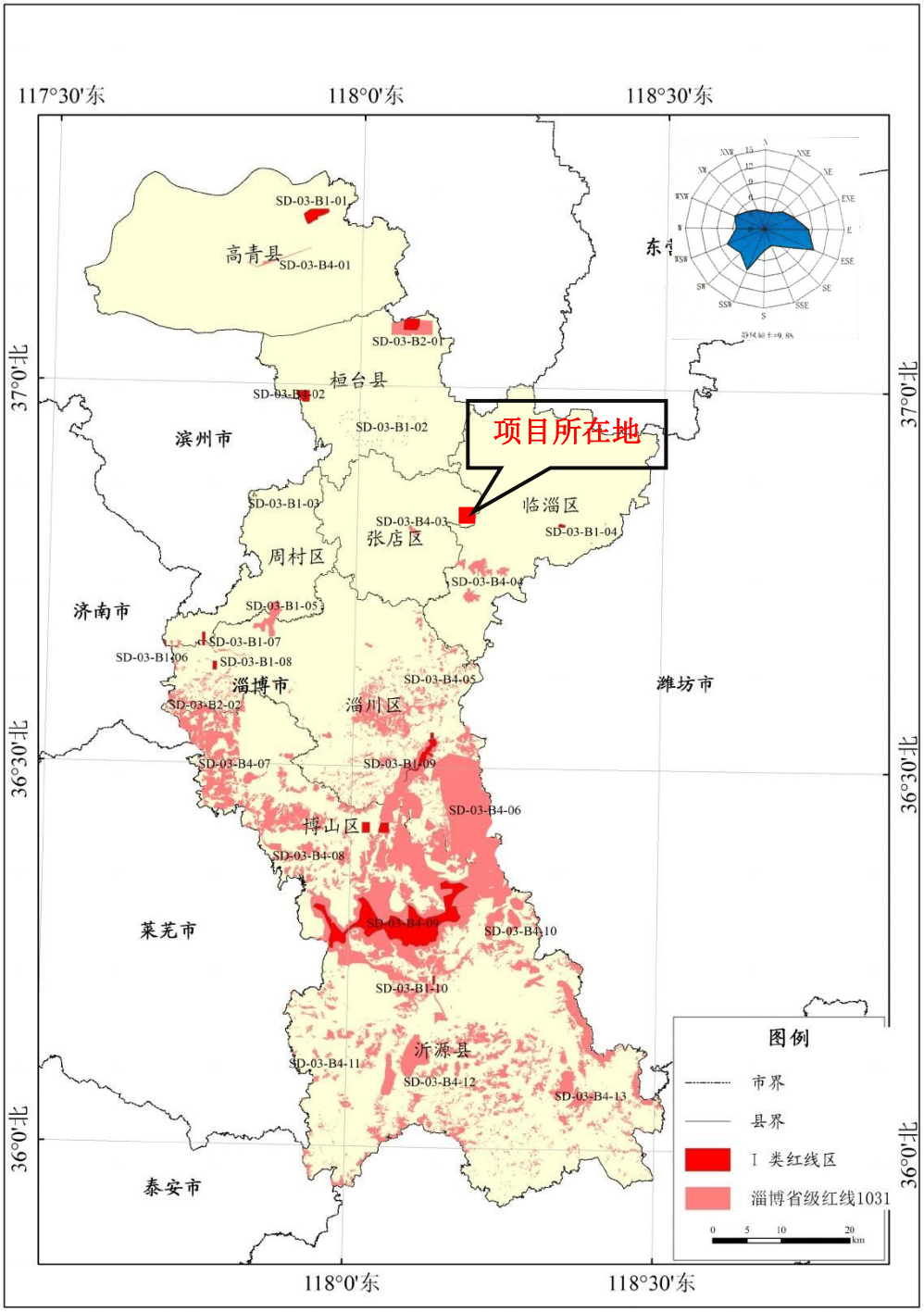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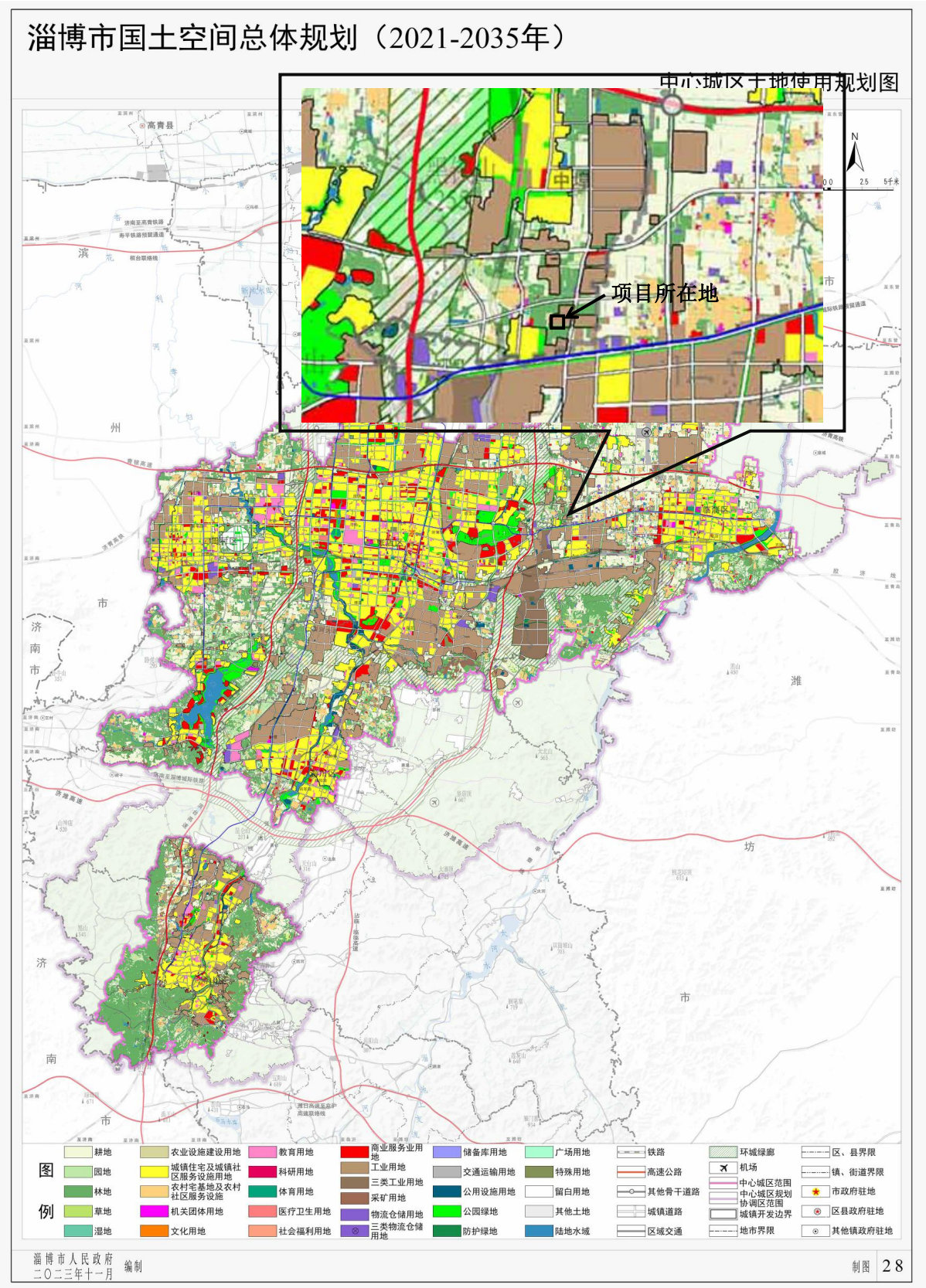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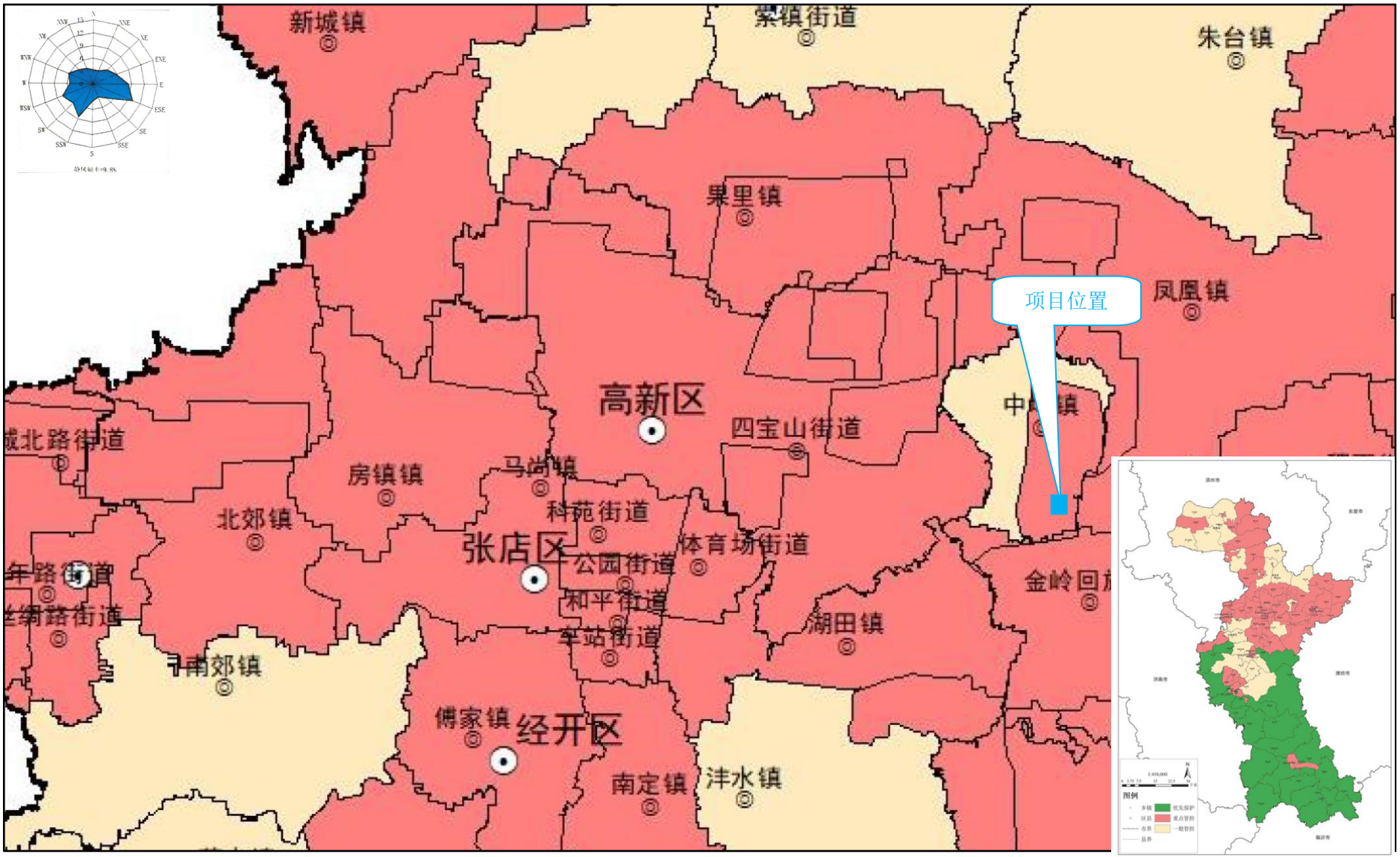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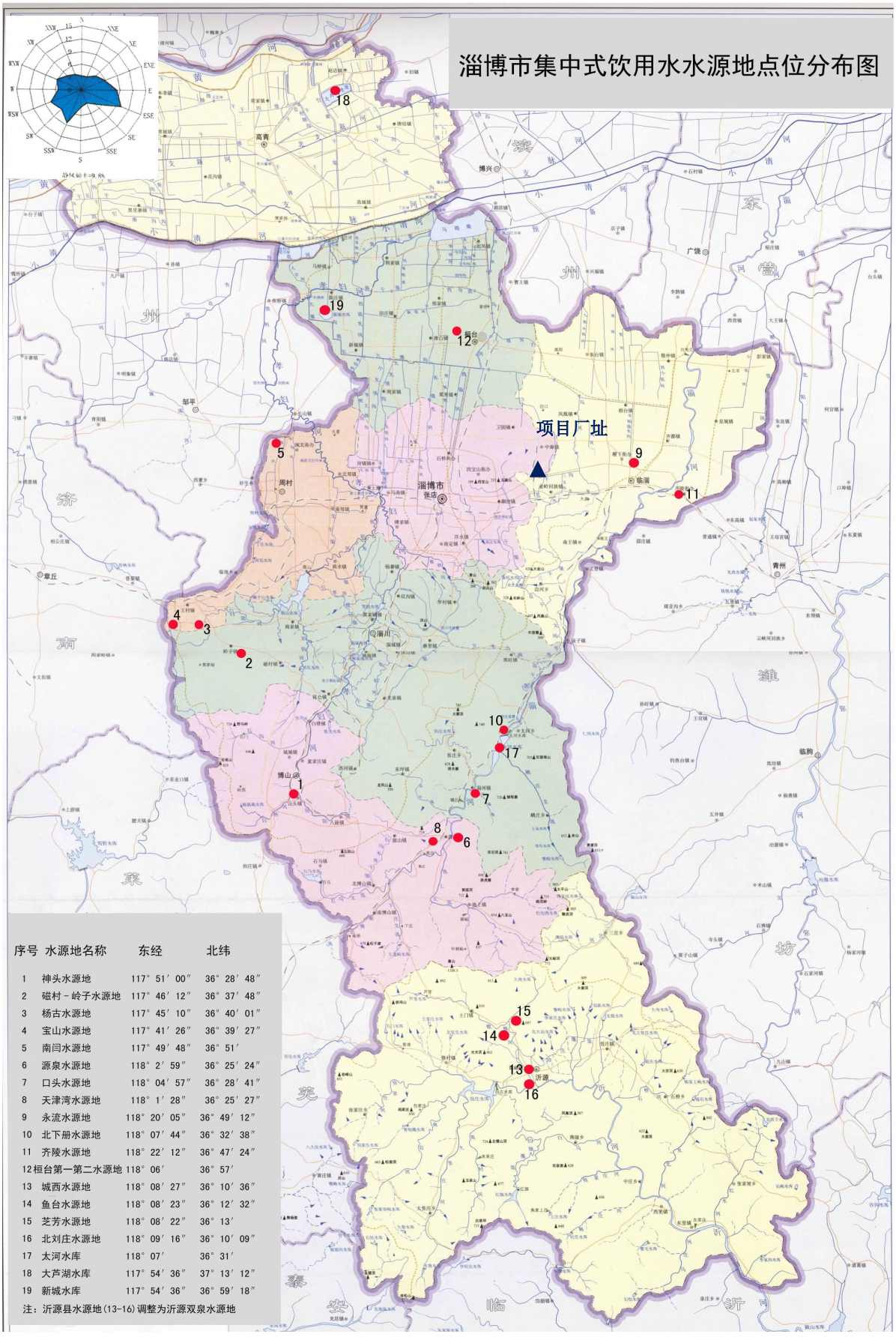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东经	北纬
1	神头水源地	117° 51′ 00″	36° 28′ 48″
2	磁村－岭子水源地	117° 46′ 12″	36° 37′ 48″
3	杨古水源地	117° 45′ 10″	36° 40′ 01″
4	宝山水源地	117° 41′ 26″	36° 39′ 27″
5	南闫水源地	117° 49′ 48″	36° 51′
6	源泉水源地	118° 2′ 59″	36° 25′ 24″
7	口头水源地	118° 04′ 57″	36° 28′ 41″
8	天津湾水源地	118° 1′ 28″	36° 25′ 27″
9	永流水源地	118° 20′ 05″	36° 49′ 12″
10	北下册水源地	118° 07′ 44″	36° 32′ 38″
11	齐陵水源地	118° 22′ 12″	36° 47′ 24″
12	桓台第一第二水源地	118° 06′	36° 57′
13	城西水源地	118° 08′ 27″	36° 10′ 36″
14	鱼台水源地	118° 08′ 23″	36° 12′ 32″
15	芝芳水源地	118° 08′ 22″	36° 13′
16	北刘庄水源地	118° 09′ 16″	36° 10′ 09″
17	太河水库	118° 07′	36° 31′
18	大芦湖水库	117° 54′ 36″	37° 13′ 12″
19	新城水库	117° 54′ 36″	36° 59′ 18″

注：沂源县水源地(13-16)调整为沂源双泉水源地

附图 8　本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